



明律集解附例

5080
10-4



門 孫 4
號 5080
卷 10-4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

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
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
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
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
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
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
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

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
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
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
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

發罪坐里長

纂註

一家曰戶人丁曰口籍謂冊籍附籍謂附寫人丁于冊也賦者田產稅糧役者當差有賦役謂有田糧當差者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役者也另居親屬兼外姻言以下不曾分居兼言增例之可見各減二等各字指有賦役無賦役言人年四歲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有差役十五以下曰不成丁

與老疾並免差役此增減年狀之弊所由起也年狀謂年歲狀貌此條作三段看首言脫戶有二項一有賦役一無賦役其罪亦分二等故將自己一戶全不附籍并將他人全戶隱蔽在戶不另行報冊及與他人相冒合戶附籍均為脫戶但有賦役者則所避多家長皆杖一百無賦役者則所避少家長皆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

合戶附籍者其隱冒之情雖一而分終不同故各減二等有賦役者本戶家長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如係他人亦照上全科如係親屬亦照上減科故曰並與同罪其法亦坐家長所脫之戶在本家則令附籍在他人及另居親屬則令改正立戶有賦役者各依賦當差無賦役者各當雜泛差役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女婿不會分居則與另

居親屬有間許其別戶附籍不在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幹辦公務等人有犯脫戶者則身既有名在官與全然脫戶者不同故止依漏口法科斷次言漏口亦有二項一已成丁一未成丁其罪亦分二等故將本戶成丁人口隱漏不附戶籍及將所報年狀妄行增減未老作老非幼稱幼無疾作廢疾以免差役者其情重故家長計口科杖罪止

杖一百若將未成丁人口隱漏不報者則未有差役其情輕故家長計口論答罪止杖七十俱令報籍驗丁當差若將他人丁口隱蔽而不附報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皆照上項已未成丁計口論罪發入本戶附籍各當本等差役不言另居親屬蒙上文而言亦減二等科之末節總承上二段言里長官吏之罪其法亦分三項有失勘有知情

有受財失勘者在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罪止杖一百官吏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里長罪止答五十官吏罪止答四十如知其漏脫之情而故縱之者則里長官吏並與上項脫戶口之人同罪若受財而故縱之者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輕者仍從本條如官吏取勘明白及曾經三次立案行下里長

取有不致脫漏文狀又經叮嚀省諭而
不行用心檢勘或故縱或受財以致脫
漏者則非官吏之罪矣獨坐里長即以
失勘知情受財之罪坐之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
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
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纂註

詐冒如詐軍作民冒民脫匠之類變亂

如改軍為民改民為匠之類不當軍民
差役謂詐為軍人以避民差又不當軍
也此言軍民驛竈醫卜工樂等諸色人
戶並以原報版籍為定以應當差役若
將戶用計詐冒別籍脫免本色以避本
戶之重差就別戶之輕差者杖八十其
官司不行取勘而妄准脫免及與民紛
更里甲而變亂版籍者罪同亦杖八十

軍民人等各改正從原籍當差若前項諸色人等欺瞞官司全然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瑣言稱充軍之意全在詐稱國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遂坐充軍之罪不然脫戶止杖一百何遽充軍哉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

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

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
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
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纂註

此見寺觀庵院皆爲淫祠不得私剃僧

道女冠尼僧皆爲異端法所必禁不得
私度所以禁邪術而崇正道也故其寺
觀庵院除以前剏建有名額見在數所
之外其僧道等人如有私自剏建增置
者杖一百各還俗入籍收報僧道發邊

遣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
會請給禮部度牒私自簪冠剃髮者杖
八十若事由家長家長當罪僧道但令
還俗其寺觀住持及親承經教師主私
度者亦同杖八十並發還俗當差此但
言僧道其尼僧女冠同人既充軍爲奴
則地基材料皆當入官矣

條例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

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于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會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

人冒詐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

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纂註

嫡子正妻所生之子庶長子眾妾所生之子也此條六節立子以嫡無嫡立長國家定法若有舍嫡長子而立嫡次或庶子及嫡妻無子舍庶長子而立庶眾子者是謂違法故並杖八十改立應立

之子此明嫡庶之分若養同宗之人為子則所養父母即其父母矣其所養父母無子而輒舍去是謂背恩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承嗣此謂本生有子者言耳若所養父母生有親子及本生父母無子願還者聽及字須重看此著恩義之權若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為嗣是亂己之宗族矣以子為異姓人之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並杖六十其子

各還歸本宗然惟改姓亂族者坐罪則不改姓而養爲養子律所不禁矣此嚴族類之辨若遺棄三歲以下小兒則幼小無知情可哀憐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但不得立以爲嗣止曰三歲以下小兒養四歲以上者當以收留迷失論矣此慈孤幼之意若立嗣者雖係同宗之人必明倫序之正大明令之言備矣如有尊卑失序者則與立異姓以

亂宗族者無異故其罪亦如之杖六十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此正昭穆之倫庶民下賤本當服勤致力不得存養奴婢惟功臣家有之庶人而存留畜養是僭分矣故杖一百其存養男女卽放從良此別貴賤之等是皆正倫理厚風俗而窒亂源律所以爲垂世立教之書也

條例

戶役

卷四

七

戶役 卷四 二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
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
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
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
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
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
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
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
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
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
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
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
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纂註不送官司句通下二節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而言在逃者不言給親恐逃罪有該斬絞離異等項待臨時區處也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句止承本節謂又減收留在逃而賣者之罪非減而又減之

謂也冒認或當官或收留人處或他處皆是此言收留他人迷失及在逃子女若奴婢皆當送官召人識認如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及自收爲奴婢妻妾子孫均屬有罪但迷失出於無知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爲奴婢是賤辱之也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猶爲良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奴婢原是賤類而賣爲奴婢仍爲賤也故杖九十徒

二年半爲妻妾子孫亦爲良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憫其情也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賣迷失者有間故各減賣迷失罪一等其子女奴婢亦與迷失而被賣者不同故各坐罪但賣者減一等如賣子女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賣奴

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若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則與賣與人者無異故其人如係迷失則以賣迷失各罪坐之如係在逃則以賣在逃各罪坐之故曰罪亦如之不言被收爲奴婢妻妾子孫之罪者會上文而言

迷失亦不坐而在逃亦減科也若買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故行承買說合者減前二項賣者罪一等其價併追入官彼此俱罪之贓也不知者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他人子女為奴婢及為妻妾子孫者則朦朧妄冒與收留迷失而賣者何異故即以其罪坐之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為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冒領

之情重故也

備考

一迷失在逃子女奴婢若庶民之家買為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奴婢律論罪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賦以枉法從重論

纂註

賦役二字重役字科派徵取也差役二字總承稅糧雜泛而言蓋編定差役有二樣有取於田丁者照稅糧當差卽有賦役之謂有取於人丁者照本身當雜泛差役卽無賦役之謂此云科徵稅糧及雜泛如云派取田糧之差及雜泛之差也觀下文曰科差曰放富差貧皆言差可見疏議以稅糧差役分配則與首

條賦役之說不合矣放富差貧二句串看受財兼當該官吏上司而言此見戶口稅糧皆差役之所自出凡有司科派徵取稅糧及雜泛二項差役必須驗其籍內戶口稅糧之多寡定立上中下等以爲差役之輕重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則輕重不得其平矣許被害貧民赴拘管經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均平其上司不

爲受理者杖八十若有司受財而放富
上司受財而不理各計贓重於杖八十
杖一百者以枉法從重論瑣言謂此條
附於戶役之下專以差役言驗戶口者
役之出於力者也驗稅糧者役之出於
賦者也役出於賦者爲多故總謂之賦
役足破諸說之誤矣

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

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
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叅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

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加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纂註丁夫謂計丁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

者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或云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恐非此見應該差遣之丁夫雜匠須當均其勞佚若主掌夫匠之人有所差遣而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是謂不平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即著役則為抗違其役限已滿而不放回則為留難各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此與上賦役不均無異但彼是派徵於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於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別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杖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纂註

官員不專指本管及見任曰官員者見其有勢力也家長即豪民容隱謂容留其人而隱蔽其差役也依律論罪謂亦照容隱及受財枉法之罪也必四犯然後論罪者以其為應議之人也此見官員勢力足以庇民若豪強之人令其子孫弟姪投托跟隨以隱蔽戶內之差役者非惟靠損貧民抑且有玩法度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亦杖一百

若受財而容隱者則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原跟隨之人免其杖罪發附近衛分
充軍若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
犯住支合得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
四犯依前律條如容隱亦杖一百如受
財亦計贓從重故曰依律論罪其三犯
以前功臣雖附過住俸家長亦杖一百
跟隨之人亦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
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
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
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
吏笞四十

纂保者鄉舍之稱主保主管一保之事者
註小里長里長之次保長一保之長主首

又主管甲首者此等名色歷代所稱不一如元稱主首者可見六十日耆七十曰老凡各處府州縣人民每一百戶內議定一里分管十甲各設里長一名甲首十名輪定年分應當一里之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此外若有巧立名色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於所部橫生事端擾害良民者杖一百遷徙今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其一里之中

合設耆老一人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若罷閑吏卒及曾決罰之人應充犯人杖六十當該官吏濫收者笞四十

按妄稱主保等項名色不著官司之罪者旣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亦非官司所得知也以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應充耆老者官吏雖笞四十若受財而容其濫充則當以枉法從重論矣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二不及五名者免罪

纂註

民戶猶言人戶不言民人而言民戶恐有合家共逃者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或謂犯罪散配諸司如功臣家之奴非也蓋奴婢不立戶籍功臣奴婢與提調官何預而罪之丁夫雜匠獨言在役者

戶役 卷四 三
謂其輪該在官聽使之日也蓋此等人更替應役與工樂雜戶常川在官聽役者不同此見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有本籍差役若有逃住鄰境州縣躲避者是謂奸民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不行拘管而故縱其逃避及所在鄰境人戶將所逃之人隱蔽在己不行首告者是同奸也各與逃避之人同罪亦杖一百若鄰境里長知

其人戶隱蔽而不行逐遣回還及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還籍或雖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是養奸也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亦如前律科罪若丁夫雜匠輪該上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應役之人逃者則與人戶全然逃避不同故止計日論答罪止答五十提調官吏故

縱逃者與同罪亦笞五十受財故縱計
 贓重於笞五十者以枉法從重論不覺
 逃者與故縱有間故計人論笞罪止笞
 四十不及五名免罪此逃避罪不分首
 從若還歸本所者依名例律減罪二等

條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

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
 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纂註

官府設立獄卒所以防範獄囚必於相
 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者以所係者大
 故也若其人已承點差應役而合他人
 代替者笞四十夫曰相應則雖慣熟而

不相應者不在點差可知矣曰笞四十
止罪其不親若有疏虞誤事自依不覺
失囚條擬斷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
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
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纂註

此見有司官之於部民監工官之於夫

匠其勢相臨易於驅使故特設此律既
計名以科其罪復追值以給其人也然
曰百里之外則役於近處者無禁曰久
占在家則役於暫時者無罪可知矣若
有吉凶如冠婚喪葬之類及在家借使
雜役者勿論然雖得役使而其人數不
得過五十名每名亦不得過三日違者

以私役論如五十人內如有一人役過三日雖三日內而役至五十人以上其科罪追值亦如私役之法
 按私役弓兵鋪兵並追雇錢入官與此追給不同者部民夫匠本非在官常役之人若弓兵鋪兵則在官役使者故一則追給其人一則追收入官也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若居父母喪而兄弟

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

坐

纂註別籍異財二項開說或分籍而財未分

或異財而籍未別皆是故唐律云別籍

異財不相須此律文明白前云須祖父

母父母親告乃坐者恐其或奉親命非

他人所與後云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

乃坐者恐其或奉遺命非外人所知此

又制律之微意也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纂註舊註謂弟輩曰卑子輩曰幼父輩曰尊

兄輩曰長同居二字最重蓋同居則共財矣財雖為公共之物但卑幼得用之不得而自擅也尊長得掌之不得而自

私也若卑幼不稟命而私用是謂專擅尊長當分散而不均平是為利己故各以貫數科罪並罪止杖一百其應分財物照數均分卑幼用過財物花費不追按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加擅用罪二等此私用與盜何異止以私擅科斷且不曰盜而曰擅者蓋家財乃應得之物但不稟命於尊長而擅用之與故引外人潛盜不同故所用雖多亦止杖一

百正以篤親親之恩也如此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纂註

篤廢疾解見名例律應收養應字重看

此條子惠窮困之意凡鰥寡孤獨及篤疾廢疾之人其有困阨貧窮又無內外

親屬依倚不能自存者所在州縣有司官相應於養濟院收養而存恤之若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是謂不仁故杖六十若已收養而官吏將其應給衣糧剋減者則與盜何異故併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
 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
 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

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占餘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纂

欺隱脫漏二句一串說謂欺隱本戶田糧而脫漏不報籍也依數徵納謂照所隱之畝數年數坵者方圓成坵段則坵

中所分區段移換指冊籍上說非田可移換也移坵以下四句相承看蓋田有高下等則而糧額重輕因之必移換坵段而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也如此則糧額爲所減瞞而得以避重就輕矣詭寄二句謂以田糧詐寄於應免人戶以影射自己差役也罪亦如之如上之計畝加等罪止科斷里長一節總承上言其田入官前指所隱之田後指多占

之田非盡奪之此言有田則有糧有糧
則有差此國家定賦役以給公上之制
也凡隱瞞而不報籍是占田而不納糧
當差但所隱有多寡故計一畝至五畝
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田入官罰其不入籍也若那移等則是
雖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詭寄影射是
雖納糧而欲避差二者與欺隱事雖不
同而其罔上背公之情則一故亦如欺

隱田糧者科罪其田止於改正收科當
差恕其原入版籍而非脫漏也至於復
業人戶丁少田多則聽其儘力所種者
報官入籍不責其盡報爲撫其復業也
若多占而荒蕪則地有遺利故亦計畝
科罪而其田入官若丁多田少而不添
撥則人有遺力故許其告撥給附近荒
田耕種以此立法則復業者多而生養
可遂矣

按脫漏戶口罪坐家長乃欺隱田糧者不言家長何也蓋戶口乃一戶之戶口而主之者家長也故獨坐其罪若欺隱田糧則出一人之私而家長容有不知者故但罪坐所由耳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

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

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
 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
 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
 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
 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纂一應災傷謂水旱等災之外而別有災

傷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申報檢踏二
 項看一邊申報一邊檢踏也增減分數
 指災之分數以熟作荒五句意相承熟
 作荒是增災之分數以瞞官荒作熟是
 減災之分數以害民也各杖一百各指
 初覆檢踏之官吏凡有災傷當免而徵
 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計贓
 重者謂以徵免之糧數計贓重於杖一
 百也坐贓見刑律坐贓致罪條里長甲

首各與同罪謂增減分數枉有徵免各
同官吏之罪並計贓則通官吏里長甲
首而言致有不實卽以熟作荒等項此
言田被災傷則糧無所出牧民官司豈
容坐視民患故凡部內告災傷而提調
官吏不卽准理申報檢踏及已申報而
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
然檢踏災傷須從實勘報庶糧稅徵免
無虛若初覆檢踏所委官吏不親詣被

傷田所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甲朦朧
供報其間有以熟田作荒以荒田作熟
因以增減其災傷的確分數通同作弊
而瞞官害民者官吏各杖一百仍罷職
役不敘若因作弊而致枉有徵免稅糧
之數則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並坐
贓論罪其里長甲首原有通同作弊之
情者則各與官吏同罪若官吏里長甲
首受財而瞞官害民枉有徵免者並計

白
卷五
六
賊以枉法從重論如賊重於杖一百以
賊罪坐之夫瞞官害民官吏既罷職役
則枉有徵免者尤爲虧國損民而受財
者其情又甚故罪雖有輕重而罷職役
之本法則不容不盡矣其檢踏官吏里
甲若止因失於覺察關防以致勘報災
傷不實者除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
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不言枉有徵免之罪者

原其無心之失故貸之耳若人戶將已
成熟田地移坵換段詐冒告作災傷者
則國稅何輸故計冒告之田一畝至五
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夫上枉有所免者其失在官故稅糧不
復追徵此冒告災傷其罪在民故合納
稅糧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

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纂註依數納徵解見欺隱田糧條下蓋功臣

既賜公田已有常祿若此外別有自置田土即係私產法當與民田同科故從其管莊之人盡數報入冊內納糧當差

若有違者計其不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罪坐管莊之人不報之田入官所隱之稅糧依遞年之數徵納夫罪不茶及功臣固所以優之而其田入官即罰之矣若里長官吏易於阿附功臣故踏勘不以實而致有不報及知而不覺舉者並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纂註

盜賣盜字貫換易言盜賣換易欺業主不知而賣易者也冒認欺業主不在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買文契而價錢則虛如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詐非業主之得已矣侵占侵越界限占為己業也蓋他人田宅非已所得有故凡犯以上盜賣等項者每田一畝屋一

間管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則加
二等此未言其強則其情猶輕故尙得
定等科罪耳若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
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等項而
專取其利者則其強占之情重乎物故
不分官民不計畝數而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將不明互爭之產業及以他人
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

人則其藉勢害人莫此爲甚故與者受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盜賣換易等
項之田產花利及盜賣所得之價係官
者追還官係民者追給主莫非盡法之
正也至若功臣之罪獨見於此與隱避
差役條者恐其權勢易於占取容隱故
二條特立此以爲之防

備考

一強占官民田宅及侵占山場湖泊等
項者宜比此律科斷

一盜賣田宅若買主牙保人知情問與
同罪追價入官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
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
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
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主賣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
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
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

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甯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

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纂註此條重在見任二字解任見名例文武犯私罪條蓋有司官吏必正已而後可

以御下若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是侵奪民利矣故笞五十解任別敘田宅入官此專指見任官私置者而言若義田學田之類不在此限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

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年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纂稅契以文契投稅有司而納課也過割以所典買田地過割於已之戶籍也宅

無糧差故不言過割重復典賣說得活
不專謂已典復典已賣復賣或已典復
賣已賣復典凡欺原先典買之主不知
者皆是意重朦朧二字計賊准竊盜論
謂計復典賣之價數爲賊准竊盜賊之
貫數坐罪也後凡言准竊盜論者做此
此條言凡典買他人田宅法當稅契以
納額課過割以當糧差若不稅契者則
虧損官課故笞五十仍查契內價錢追

其一半入官不過割者則遺稅病民故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仍將不過割之田入官掌隸
若將自己田宅已典已賣與人而又復
朦朧典賣者則竊取之情同乎盜故計
重復典賣所得價錢准竊盜論罪免刺
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先典
買之主管業若後復典買之人及牙保
知其已典已賣之情而故承受說合者

田宅 卷五
俱與犯人一同坐罪仍追價入官惟不知者不坐至於所典人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其原定年限已滿者若業主備價取贖而典主託故不放則有占利之心故笞四十限外花利追給業主無力照依原價取贖則非典主之罪聽其照舊管業故曰不拘此律今例限外無力取贖者田地仍種二年器物計花利勾一本一息者俱交還原主此又宜民之時

制也

備考

一田不過割而典賣主通同○及凡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坐不應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田宅

卷五

五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
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纂註

各加一等各字指熟田荒田言各又加

二等各字通盜耕強耕或熟或荒言不
告田主而私自耕種曰盜不由田主而
用強耕種曰強盜者一畝笞三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一
畝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強者各加一等在熟田罪止杖九十在
荒田罪止杖八十係官者各又加二等
如盜耕者加盜耕民田罪二等熟田罪
止杖一百荒田罪止杖九十如強耕者
加強耕民田罪二等熟田罪止杖六十
徒一年荒田罪止杖一百然猶並追所
得花利屬官者歸官屬民者歸主故曰
歸官主

按盜耕田地與上條侵占者迹相似而

實不同蓋耕種者止取其利若侵占則
占爲已業矣故其罪有輕重之別

條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
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
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
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
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
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

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柳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
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
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
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
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

還官 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
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纂註 田之小損爲荒大損爲蕪故謂水旱災傷之故律意重無故及應課種等字佐職兼佐貳首領言里長就一里田地爲率人戶就本戶田地爲率若縣官之各減二等者謂里長有犯縣官卽減二等科之非以一縣田地爲率也此言縣官里長以勸農桑爲職百姓以務農桑爲本若里長部內有人戶已入籍納糧當差之田地無故而荒蕪不種及地土應

合課種桑麻之類而不行栽植二者俱以里內十分爲率有一分荒蕪不種里長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七分之上罪止杖八十在縣官則各減里長之罪二等以長官爲首一分者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矣佐職爲從又各減長官之罪一等二分者盡減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矣其原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

人戶則計其本戶俱以五分爲率有一
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不言罪止者
至五分則止杖六十爾然人戶合納稅
糧仍追還官不因其荒蕪而免之正所
以懲惰農也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
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

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
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
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合修立官
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纂註加二等與各減三等俱於棄毀私物罪

註加減或謂各減三等於官物加二等
註減之不知遺失誤毀私物者既不坐
減棄毀私物之罪而遺失誤毀官物者
仍獨減棄毀官物三等罪之殆非律意

也並驗數追償總承棄毀官私物及遺失毀誤官私物而言樹木稼穡不言誤毀統於私物也碑碣石獸不言係官統於官物也蓋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凡棄毀人之器物及毀傷砍伐人之樹木稼穡者並計其所值之錢准竊盜賊之貫數論罪免刺若棄毀及毀伐者係官物則加棄毀私物罪二等如棄毀私物一貫以下杖六十加二

等則杖八十是也然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遺失誤毀官物者則各減棄毀私物罪三等如棄毀私物一貫以下杖六十減三等則笞三十是也以上棄毀器物與毀伐樹木稼穡及遺失誤毀官物並皆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夫遺失誤毀在官物則坐罪在私物止賠償所以別公私之不同而權輕重之宜也若

碑碣石獸神主皆祀先之器非他物之比故有人毀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神主者杖九十俱不必計所值之贓若房屋牆垣之類則其工力之費爲重故有人毀損者則計其合用修造工雇之錢以坐贓貫數論罪如一貫以下笞二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毀損官屋者則加坐贓論二等如一貫以下笞四十至五百貫之上亦罪止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毀損官民房屋牆垣及碑碣石獸神主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惟誤毀者但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有罪而官屋不坐者以彼之追償易爲力此之修立難爲工此制律之微意也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纂註

擅字與私字有別不掩人知而陽取曰

擅不與人知而竊取曰私係他人瓜果不言私將去者以有盜田野穀麥菜果律也官瓜果酒食不言棄毀者以有棄毀官物律也主守以下俱指係官者言此謂凡於他人田園內瓜果之類擅自

取食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若雖不食而棄毀者其罪亦如擅食者科之其有於他人瓜果擅自將去及擅食係官田園瓜果與夫官造酒食者各加坐贓之罪二等若主守之人給與人食及知其擅食而不舉者俱與食者同罪亦坐贓論加二等若主守者私自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主守者不言擅食在律所不禁

矣

備考

一若擅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按律內其擅將去云者或謂專指官瓜果酒食言蓋不知若有擅將去他人瓜果者當坐之以何律耶又或謂有擅將去他人瓜果者止科擅食之罪蓋不知議擬之際舍擅將去而引擅食之文恐背律意甚矣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纂註

車船名為雇店舍碾磨名為賃驗日追雇賃錢依名例云照依犯時雇工賃直驗日追之非謂每日追錢六十文也轉借與人者監守止坐罪雇賃錢則於所借之人追之計雇賃錢重者亦不得過本物之價此言官物當充公用若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借過之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如計雇賃錢至四十貫依坐贓律杖六十是重於笞五十矣加一等卽杖七十是也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

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
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
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
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

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

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

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

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
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約期已至而女家故
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
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
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纂註殘疾以下通男女言庶出眾子也過房

嗣子也是本宗者乞養義子也是異姓

者三者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

女子
卷六
二
親子有異故男女亦必有不欲者婚書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私約無媒而私下議約也聘財但係布帛之類凡名為定禮者卽是答五十杖七十八十俱自主婚者言犯姦盜不必分男女當兼說如出妻條一曰盜是也不用此律謂不用輒悔及再許他人之律仍依原定謂歸原相見之人期約謂成婚之期此條當與嫁娶違律條參看言男女室家當使

之各得其願凡定婚之初若男女遇有疾病傷殘或老或幼或係庶出或係過房或係乞養務要彼此將疾殘等情明白通知使兩家各從所願如果願與成婚則憑媒妁寫立婚書依嫁娶禮式聘嫁庶無後悔及妄冒違約期之弊也若許嫁之女已報有婚書及私下已有期約已明知夫身有疾殘等項定婚之後而女家輒欲悔背不與男家者女家主

婚人笞五十或雖無婚書但曾有布帛之類作爲聘財卽係已定而輒悔者亦笞五十其女仍歸其夫此自雖悔而未許人者言之若已受聘定之女輒悔而再許他人爲婚未成婚者女家主婚杖七十已成婚者女家主婚杖八十後定婚之男家主婚人知其女先已許人而故定者與女家同罪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者杖八十定婚之財禮入官男家

不知其許人之情而定之者不坐罪女家所受財禮追還男家其女不問已未成婚俱歸前夫前夫不願取者於女家倍追財禮給還男家聽其別娶其女仍令從後夫若已報婚書已有私約已受聘財而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悔者主婚亦笞五十悔而再娶他人女未成婚主婚者亦杖七十仍娶前女後聘女家不追財禮聽其別嫁已成婚者亦杖八十

前女家亦不追財禮聽從許嫁他人後
許婚之女家知其夫已聘他人女而再
許嫁女亦同男家未成婚者杖七十已
成婚者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或男女已行聘定
未成婚或男子有犯姦盜者女子聽其
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姦盜者男子
聽其別娶追還財禮不用再嫁再娶之
律此自雖再許他人而未有妄冒者言

之若男女爲婚而女家妄冒如女本有
殘疾女家却將無殘疾之姊妹相見後
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其主婚人杖八
十財禮追還男家其男家妄冒如男本
有殘疾男家却將無殘疾之兄弟相見
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其主婚人加
女家主婚者一等杖九十女家所受財
禮不追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五等仍
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者婦女

離異歸宗蓋女雖妄冒男猶可再娶男
 若妄冒其女遂至失身其加等宜也其
 明知殘疾等項及無妄冒等情而應合
 為婚者雖已納聘財猶必及期嫁娶若
 期約未至而男家先時強娶及期約已
 至而女家後時違期其失婚姻之時一
 也故並笞五十若至卑幼如子孫弟姪
 之類或出為仕宦或為買賣在外其祖
 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皆應主

婚之人於卑幼出外之後為與定婚而
 卑幼在外不知其情自已娶有妻室若
 自娶者已成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
 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者婚
 娶自聘者從其別嫁如違尊長所定而
 務從自已所定者卑幼杖八十蓋婚姻
 人道之始此法立則男女以正而萬化
 之原端矣

備考

一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纂註

典雇二字有分別備價取贖曰典驗曰取值曰雇妄作姊妹嫁人有兩意在本

夫自知妻妾不可嫁人故妄作姊妹以避賣休之罪又誑人使知其非妻妾而可娶也知而典娶節總承二節典字包雇字言娶字指妄作姊妹節並離異謂妻妾歸宗女給親也不可專指典娶一邊說不知者不坐指典娶人此言凡將自己之妻妾受人之財或典或雇與他人為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受人財將自己女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本父杖六十

妻妾典雇斯爲失節女或不歸猶可終身故罪有輕重如此其所典雇之婦女以非所得專故不坐罪若將妻妾妄作姊妹以嫁人者在已既避賣休之罪而又欺人使之可娶也本夫杖一百所嫁之妻妾杖八十蓋罪其同情也若他人明知其爲本人之妻妾與女及知其妄作姊妹而或典雇或和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者同本夫杖八十

典雇人女者同本父杖六十娶人妄作姊妹之妻妾者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其所典雇與娶之財禮俱入官若不知其爲妻妾與女及妄作姊妹之情而典娶者不坐罪財禮追還典娶人妻妾與女仍離異曰不知者不坐則將妻女典雇與人亦必有假託別項者聖人制律嚴禁而曲防如此蓋正倫理端風化之深意

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纂註並改正兼妻妾言離異指後娶妻說違者笞四十有兩意謂年四十而有子雖無子而年未四十者均之不許娶妾也律不言離異仍聽為妾此條大意重在

尊嫡妻言蓋嫡妾貴賤本有定分凡以
正妻爲妾者本夫杖一百妻在室而以
妾爲正妻者杖九十並改正妻仍爲妻
妾仍爲妾也蓋以妻爲妾則易位矣以
妾爲妻正妻之分猶存故減一等科之
若有妻而又娶一妻是匹嫡矣本夫亦
杖九十未成婚者減五等後娶之妻離
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
娶妾若四十以上而有子及雖無子而

年未四十違律娶妾者笞四十蓋更娶
妻者是匹嫡而違律娶妾於分猶無妨
也故止坐以笞耳律不言離異仍聽爲
妾重無後也可謂仁至而義盡矣觀妻
妾失序上用一凡字則通官民可知而
娶妾直曰民官員當不在此限王府濫
收媵妾有例見名例

備考

一妻亡以妾爲正妻者問不應改正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纂註

逐婿之婿專指入贅者言男家知而娶者兼後贅者說此言凡將已入贅在家之婿逼逐在外而將女改嫁與他人或再招他人來家為婿者皆非理也女之父或母主婚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罪以

父母得專制也若後婚之男家知其逐婿情由或娶其女或再入為婿者與女家同杖一百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逐婿之情而娶與入贅者亦不坐罪追還財禮其女斷付初贅之夫令其出外另居完聚蓋夫婦之情雖未離而翁婿之情則已絕故耳

備考

一凡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

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纂註

居父母喪兼男女身自嫁娶自字要看

曰自者以非奉父母之命故罪之若奉父母之命而嫁娶者又不在此限夫喪不得兼妾說男子居喪及妻女承上文父母及夫喪言命婦不言夫喪而曰夫亡見雖服滿亦不得再嫁並離異及知而共爲婚者通承上說居祖父母喪非

如女
卷六
三
係承重者故得杖八十居祖父母等喪
娶妻妾不言離異仍聽爲婚非女之祖
父母父母及期親專就婦人本宗言以
夫家無醮婦之禮也非女之祖父母父
母卽大功以下親期親如伯叔父母姑
兄姊之類此言凡居父母之喪及夫之
喪喪服之內男子身自娶妻婦女身自
嫁人爲妻者俱坐杖一百若男子居父
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

嫁人爲妾者各減嫁娶爲妻者罪二等
杖八十至命婦曾受朝廷封典非凡婦
比若夫亡再嫁者罪卽如凡婦擬斷爲
妻者亦杖一百爲妾者亦杖八十追奪
其所封之誥勅其居喪嫁娶之人及再
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以上未成婚者
各減五等其男女家知有居喪及係命
婦而共爲婚姻者各減男女罪五等嫁
娶爲妻者笞五十爲妾者笞三十財禮

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
若不係承重之孫而居祖父母之喪姪
居伯叔父母與在室姑之喪弟居兄姊
之喪而嫁娶爲妻者杖八十爲妾者不
坐罪亦不離異蓋三年之喪服之至重
而期親之喪則降一等矣故罪有輕重
如此此言不應嫁娶者之罪若男女居
父母之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
娶人主婚者曰應嫁娶人雖律無禁而

舍哀從吉於情未安故坐杖八十耳此
言不應主婚者之罪然以上皆自喪未
滿者言之其婦人居夫之喪三年服制
已滿願於夫家守志者惟女之祖父母
父母強嫁之者不坐罪若非女之祖父
母父母如本宗大功以下親奪其志而
強嫁之者杖八十如本宗之期親強嫁
之者減二等杖六十蓋女之祖父母父
母情本至親強嫁之心欲其有家耳若

餘親亦或有所為矣安得不罪之也婦人不坐罪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其娶者亦不坐罪追還財禮蓋服滿無妨改嫁而主婚又有其人故也

按居夫喪而嫁娶或謂妻妾同一律論以刑律有妾毆夫罵夫之文謂既夫其夫是亦妻也當同妻論不知妻妾之分尊卑甚明古人謂之買妾賤之也刑律稱夫者以妻帶言之耳觀喪服圖妻則

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為妻杖期而妾則無服安可以妾同妻而責之居喪嫁娶之律哉若妾願守志而有強嫁之者斯得用妻之律矣

備考

- 一 凡婦居舅姑喪而身自嫁娶者此依居父母喪而嫁娶律
- 一 願守志之婦夫家親強嫁之者問不應事重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

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纂犯死罪被囚禁一串說子孫嫁娶是未

奉父母之命者兼男女言為妾指嫁娶二項奉命嫁娶而筵宴者罪見禮律棄親之任條為妻妾者律不言離異聽為婚也此言凡祖父母父母身犯死罪見被官府囚繫禁錮為子孫者非奉尊命而男輒娶妻女輒嫁人為妻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妻罪二等杖六十蓋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也故特罪之其子孫奉有祖父母父母之命而嫁女娶妻者聽其嫁娶不坐罪然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當依禮律杖八十亦不以婚姻之樂易父母之憂耳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纂註為婚兼妻妾各字指男女兩家言蓋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故凡娶同姓女為妻妾或以女嫁與同姓為妻妾者是瀆倫矣或坐主婚或坐男女彼此各杖六十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夫曰同姓則無不知情也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

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纂註此條專就外姓姻親言共為婚姻指嫁娶兩邊各以姦論見刑律親屬相姦條父母之姑所生女為父母之姑姊妹祖母同胞姊所生女為父母之兩姨姊妹

下女壻及子孫婦之姊妹與已之姑舅
兩姨姊妹俱倣此父母之姑舅兩姨姊
妹謂父母之姑與舅及兩姨所生之女
是父母之姊妹也及姨若堂姨謂祖母
外祖母之姊妹爲父母之姨卽已之祖
姨母也祖母外祖母之堂姊妹爲父母
之堂姨卽已之從祖姨母也母之姑謂
外祖之姊妹卽已之外祖姑母也母之
堂姑謂外祖之堂姊妹卽已之外堂祖

姑母也已之堂姨謂母之堂姊妹也已
之再從姨謂母之再從姊妹也堂外甥
女謂已堂姊妹所生女也已之姑舅兩
姨姊妹謂已之姑與舅及兩姨所生之
女與已爲姊妹者或謂上尊屬卑幼兼
表兄弟不知姑舅姊妹中已包言之矣
並離異句通承上言此言凡外姓姻親
於已有服之尊屬如已之外祖父母母
舅母姨俱有小功服妻之父母有總麻

姑
如
卷六
服者有服之卑幼如已之外孫外甥女
女壻之類俱有總麻服者若尊屬與卑
幼相娶嫁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爲妻若娶妻前夫之女爲妻者男女各
以親屬相姦條論杖一百徒三年應死
者自依常律蓋外姻尊卑名分旣存服
制已定同母姊妹前夫之女雖非一氣
終屬至親均之不可爲婚者故特重其
罰矣其父母之姑舅姊妹與兩姨姊妹

與父母同輩者及父母之姨若父母之
堂姨母之姑母之堂姑皆尊於父母一
輩者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與父母同輩
者此已之無服尊屬也已之堂外甥女
若女壻之姊妹子孫婦之姊妹此已之
無服卑幼也服制雖無名分自在故違
律成婚者男女各杖一百而視有服尊
卑則有間矣若娶已之姑舅姊妹與兩
姨姊妹爲妻是與已同輩者雖服總麻

不干名分故男女各杖八十而視父母
 之姑舅等親則又有間矣凡以上外姻
 親違律為婚之親屬並離異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蓋婚姻人道之大不可以苟
 合故嚴其法以防之

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
 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
 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

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
 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
 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
 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
 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

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祖父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纂註

此條專自同宗言自娶總麻親至第三節皆言有服親之妻第四節是言有服之親甥舅在外姻中為最親故帶言之無服之親說得廣凡五服之外皆是禮所謂祖免親也舅甥妻謂舅娶甥妻甥

娶舅妻也被出改嫁通指前項親屬之妻言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不曰娶而曰收者以其亂倫之甚不敢顯言嫁娶再謂同居曰收者非也不言被出改嫁有犯亦坐斬絞妾各減二等通承上兩節言指原為妾者若原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並離異通承上妻妾言蓋同姓為婚律尚有禁况同宗乎故凡娶同宗無服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爲妻妾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妻爲妻妾者男女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同宗小功以上親及親之妻各以姦小功以上親論罪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蓋五服之外服制已盡名分猶存五服之內服制漸重名分愈尊故科罪有輕重如此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同宗無服親之妻總麻親之妻及舅

甥妻小功以上親之妻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他人在本夫雖有義絕之狀而其名終係吾族之婦故娶爲妻妾者男女各杖八十其視現爲妻者則殺之矣若子孫收父與祖之妾及姪收伯叔母爲妻妾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男女各坐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爲妻妾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男女各坐絞妾各減二等娶同宗無服親之

如女
卷六
三
妾各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杖八十徒二年娶被出改嫁之妾者各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娶同宗總麻以上之姑及姪女與己之姊妹爲妻妾者亦各以姦總麻以上親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應死者自依常律夫同一妾也而父祖妾則坐斬同一妻也而伯叔母則坐斬兄弟妻則

坐絞姑姪姊妹則以姦論蓋父祖伯叔姑在名分中爲至尊兄弟與姪女姊妹在服屬中爲最重故耳然自同宗無服之親以至姑姪姊妹定罪雖有輕重要之均爲亂倫故娶之者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其所以端風化者至矣

按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或謂先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之者宜坐不應事重不知此三項雖在五服之內而其情非

小功總麻以上親可比故律特言之而以被出改嫁置之父祖妾之上明不在此例也蓋擬不應則與娶同宗義絕之親無異矣非理也况所謂小功以上亦自可以該伯叔母及兄弟妻又何必言之耶以意逆之當自得矣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

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纂註婦女之婦兼妻妾親民官曰部民監臨

官曰為事人者蓋為事人止謂有事與監臨相涉者若部民則概言所統攝之民也女家對男子之稱婦家在其中並同罪謂部民同親民官之罪為事人同

婚烟
卷六
監臨官之罪兩離謂既不給官員又不給夫家俱令歸本宗強娶者通親民監臨說爲子孫等娶者罪亦如之則又通和強言其婦女財禮俱准自娶法科斷男女不坐謂子孫等及所娶婦女並不坐罪也此言凡府州縣與民相親近之官而於任內和娶所部民人之妻妾或女爲妻妾者親民官杖八十若監臨官和娶爲事人之妻妾及女爲妻妾者監

臨官杖一百蓋府州縣官職本近民而監臨權能督責其體統雖同但部民尙無事相干而有事人則現在對理其事勢實異故罪有差別耳其妻妾之本夫女之父並同罪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旣屬同情亦不得不同罪也其所娶之妻妾仍兩離之妻妾歸宗女給親不得給官員亦不得歸本夫財禮入

官若親民官及監臨官恃其官勢用強以娶部民及爲事人之妻妾與女爲妻妾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一年半婦之夫女之父不坐罪婦歸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夫曰強則所制在人故特貸之若親民官與監臨官各爲其子孫弟姪及家人而娶部民爲事人之妻妾及女與之爲妻妾者亦如親民監臨官自娶之罪和娶者親

民官杖八十監臨官杖一百女家並同罪財禮入官強娶者亦加二等親民官亦杖一百監臨官亦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亦不坐罪不追財禮其子孫弟姪家人及婦女之嫁與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者俱不坐罪以其有主婚人耳可謂變而不窮法之至善也夫觀在任二字則未任之先與旣任之後而娶者俱律所不禁矣

按此條府州縣官曰部民則非所部者
 勿論矣若監臨官稱為事人則不得曰
 非為事人勿論也觀名例稱監臨主守
 條監臨本有二項有常時之監臨有暫
 時之監臨如別府州縣承委鄰境清查
 錢糧會理詞訟相干涉者即為事人而
 不相干涉者斯與監臨無與也若常時
 之監臨如撫按兩司於該府州縣孰非
 事也孰非為事人也而無不相干涉者

矣故非為事人勿論之說在暫時之監
 臨則可在常時之監臨則不可難以執
 一論也

備考

- 一此條官員有犯者照行止有虧事例
革職為民
- 一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
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

免罪者不離

纂註

犯罪謂婦女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者與在逃子女為事在家者不同與同罪止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自當加逃罪二等此離異與別條不同謂妻妾歸前夫女歸本宗若婦人所犯罪應與前夫離異者始歸本宗不知情雖不坐罪亦當離異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謂既無夫又會赦則是無罪而應改者故聽其

完聚也婦人免罪不離當包女言此言凡婦女犯罪已發於官而逃亡在外有人娶為妻妾若娶者知其犯罪逃走之情則笞杖徒流各與婦女同罪若婦女犯死罪在逃知其情而娶之者得減婦女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娶之婦若非犯死罪者歸其夫女歸宗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歸宗財禮入官蓋婦女犯罪已為不良况又在逃安

得擅娶故既與同罪而復離異耳然此
 自娶者知情及婦人有夫而罪未遇赦
 者言之若娶者不知其有犯罪逃走之
 情而娶為妻妾者不坐以罪仍斷離異
 追還財禮若逃走之婦原無本夫而所
 犯之罪又經赦免則聽歸後夫不在離
 異之限夫不知不坐者原其誤犯也無
 夫會赦不離者矜其無歸也其曲盡人
 情矣乎曰婦人會赦不離則娶者不坐
 罪可知曰無夫會赦不離則會赦有夫
 而離者可知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

纂註豪勢有分別豪是強豪勢謂有力者強
 奪二字重看姦占二字或謂當作二項
 謂姦止是姦宿而不必為妻妾若占則

終為己有細詳還相連看為是蓋用強而不以禮娶故云姦占也若強奪而姦之則有強姦律矣婦歸其夫女歸其父故曰給親此言凡豪強勢力之人不通媒妁不用聘定將良人之妻或女用強奪娶來家姦宿占住為妻妾者勢豪之人坐絞婦歸本夫女歸其父若用強奪取而配與子孫弟姪及家人為妻妾者罪亦如豪勢之人自姦占律坐絞蓋其

迹雖有自占與配子孫等之異而強奪之情一也其所姦占之婦女及子孫弟姪家人俱不坐罪

備考

一強奪良家妾姦占者比附此律上請

條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

勿論

纂註

樂人指教坊司妓者官員子孫兼文武並離異謂不給官吏子孫亦不給樂工斷離歸宗專言襲廕其餘以常人論可知此條當與刑律官吏宿娼條參看言

文武官吏有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依名例犯私罪律職官降等改用未入流官與吏罷職役不敘所娶之樂人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應該襲廕之子孫娶樂人為妻妾者亦如官員之罪杖六十離異歸宗財禮入官仍將附寫其過名候廕襲之日於父祖職事上減一等調邊遠衙門敘用蓋文武官吏已受有職役之常廕襲子孫亦他日官

爵之寄良賤尚難爲婚樂人豈所宜娶
故立法之嚴欲其自保之意也若官吏
子孫所娶之樂人在洪武元年以前者
勿論既不坐罪亦不離異以胡元無禁
故耳今有例官吏犯姦及一應行止有
虧俱發爲民武官照例調衛帶俸差操
矣

按文曰廕武曰襲條內云候廕襲之日
降一等似專指軍官子孫言而文官子

孫又無父祖之職可降如有犯合照文
官行止有虧革廕爲民可也

備考

一樂人知情嫁與者問不應答罪財禮
入官
一流娼雖非樂人官吏娶者與此條同
擬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
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者以姦論

纂註

還俗直管至下住持知情雖同罪但因
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自占爲妻妾者
依刑律僧道犯姦加凡人罪二等或泥
占字謂奪親屬僮僕之所有當依姦親
屬妻妾及義男婦科斷不知律文明曰
假託則併親屬僮僕或無其人借有其
人所娶原未與之成婚也安得遂以假
爲真哉姦字兼和強言蓋僧道旣云出

俗婚娶非其所宜故凡娶有妻妾者卽
杖八十斷令還俗女家以其女與之爲
妻妾者與僧道同罪亦杖八十婦女離
異歸宗其本寺觀之住持知其娶妻妾
之情者亦與僧道同罪杖八十旣住持
其教而不能約束其眾其罪之宜也住
持不知情者不坐罪若僧道知其不可
娶妻妾而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色以
求娶人之婦女及娶而自占爲妻妾者

以姦論係和者以凡姦加二等杖一百
係強者以強姦論以僧道而娶妻已爲
違法娶妻而假託其欺奸甚矣故加重
以懲之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
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
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
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

九十各離異改正

纂註

罪亦如之謂奴亦杖八十女家亦減一
等也因而入籍爲婢承家長與奴娶及
奴自娶兩邊說入籍爲婢國初爲奴婢
者各有冊籍妄以奴婢爲良人二句亦
指家長妄冒或奴婢自妄冒也各離異
總承上說改正謂入籍者改正非如妻
妾失序改正之謂此言凡家長主婚娶
良人之女與奴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

家主婚者知其爲奴而以女與之者減
男家罪一等杖七十女家不知其爲奴
者不坐罪其奴不由家長自娶良人女
爲妻者罪亦如之奴如家長與娶杖八
十女家知情減奴罪一等杖七十家長
知奴自娶之情不行禁止者減奴罪二
等杖六十因以良人女附入冊籍爲婢
者由家長入籍者家長杖一百由奴入
籍者奴杖一百若妾以奴爲良人而與

良人女爲夫或妾以婢爲良人而與良
人男爲妻者由家長妄冒家長杖九十
由奴婢妄冒奴婢杖九十其家長與娶
或奴自娶及相妄冒而娶者俱離異歸
宗入籍爲婢之女則改正蓋夫妻本有
敵體之義而良賤則非配耦之宜入籍
終無從良之期而妄冒乃爲欺妄之甚
故既坐其罪復離異改正其立法可謂
詳盡矣

按奴婢或以律有發付功臣家為奴之
 文遂謂非功臣之家不得有奴婢則此
 條似專為公侯家設也不知立嫡子違
 法條內明開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
 一百是止禁庶民家不得有奴婢矣言
 庶民則有官者不禁矣使止許公侯家
 有之則律中稱凡存養奴婢者杖一百
 可也或明言非公侯之家亦可也而何
 專言庶民耶蓋功臣與官員家俱得存

養奴婢律言給付功臣家為奴者詳其
 文籍沒子女無所著落故欽給功臣家
 耳詳見文獻通考今問刑者每遇奴婢
 毆家長之類輒舍正律乃引用雇工人
 律亦舛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不相情願不
 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
 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

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纂

註蒙古卽達子色目卽回回欽察又回回

中之別種回回拳髮大鼻欽察黃髮青
眼其形狀醜異故有不願爲婚姻者此
言胡元入主中國其種類散處天下者
難以遽絕故凡蒙古及色目人聽與中
國之人相嫁娶爲婚姻又務要兩相情
願使之各得其所可也不許蒙古色目
人之本類自相嫁娶如本類中違律自

相嫁娶者兩家主婚杖八十所嫁娶之
男女俱入官男爲奴女爲婢然回回欽
察在色目人中爲最醜陋中國人有不
願與之爲婚姻者則聽其本類自相嫁
娶又不在不許自相嫁娶之禁限夫本
類嫁娶有禁者恐其種類日滋也聽其
本類爲婚者又憫其種類滅絕也立法
嚴而用心恕所以羈縻異類者至矣回
回欽察曰不願與爲婚姻則願者固不

禁也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
 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
 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
 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
 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

奴逃者罪亦同

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

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

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

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

婚人並減一等

纂註應出即七出謂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

言盜竊妒忌惡疾也三不去謂與更舅
姑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
歸也二者見大明令義絕謂絕夫婦之
義專自得罪於夫言如毆夫及欲告害
夫之類非謂毆舅姑等項也犯義絕當
兼七出言之犯義絕應離而不離指會
經告官斷離者言日兩願離者不坐則
非兩願者當各坐不應完聚從夫嫁賣
句管至妾各減二等因而改嫁謂因在

逃而改嫁也須有媒妁財禮者方是不
然當以和誘刁姦論下二改嫁做此逃
亡是有罪逃去者告官司謂告其夫之
逃亡情由非告己之欲逃也言三年者
以夫喪服例之故許其改嫁耳須三年
之外不坐罪妾各減二等指背夫在逃
不告逃去及二改嫁說窩主以下二節
通指妻妾與婢在逃改嫁者期親餘親
俱指妻妾婢之親言男即上知情而娶

者此條專言夫妻以義合不可輕出既
出又不可以苟容故凡妻非有無子等
項應出之事及與本夫無義絕之狀而
本夫擅出之者杖八十其妻雖犯七出
於義有三不可出而擅出之者本夫減
二等杖六十以犯七出故輕之耳並追
還與本夫完聚若其妻已犯義絕曾經
告官斷離而不離者其夫亦杖八十夫
不應出而出非情也應離而不離非法

也故各罪之若夫與妻不相和諧而兩
願離者於情既睽於法無礙故各不坐
罪兩願者不坐則夫願而妻不願妻願
而夫不願者均有罪也以上俱自罪在
夫者言之至若婦人從一而終背夫已
非其義因逃而輒自改嫁於情尤爲過
甚故夫在而妻背夫逃去者杖一百從
夫或嫁或賣因在逃而自改嫁他人者
卽坐絞其因本夫有罪逃亡在外三年

之內不以夫之逃亡緣由告明官司聽
許改嫁而輒自逃去者杖八十不告而
改嫁者杖一百以夫在逃故矜之耳斷
歸前夫從其嫁賣至妾則各減妻罪二
等背夫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
一百徒三年不告官司而逃者杖六十
擅改嫁者杖八十妾賤於妻故罪減於
妻也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背
家長而逃者亦同婢罪杖八十婢因在

逃而改嫁他人者杖一百給還家長婢
賤於妾故罪又輕於妾也婢不言家長
逃亡而逃及改嫁之罪以有主母在耳
以上俱自罪在妻妾及奴婢者言之夫
妻妾奴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安
得擅爲藏匿及擅自婚娶故窩主及知
在逃之情而娶爲妻妾者各與妻妾奴
婢同罪窩藏及娶背夫在逃之妻同杖
一百夫亡在逃之妻同杖八十背夫及

夫逃亡在逃之妾各減二等窩藏及娶
在逃之奴婢同杖八十至死減一等如
妻在逃改嫁應絞者窩主及知情娶者
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在逃之情而
窩主及娶者俱不坐罪若改嫁之妻妾
與婢由婦女本宗之期親以上尊長如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
父母主婚者罪坐主婚之人如背夫而
改嫁係妻主婚人流三千里係妾主婚

人徒三年夫在逃而改嫁係妻主婚人
杖一百係妾主婚人杖八十妻妾止得
坐前項在逃之罪如婢雖改嫁主婚人
止杖一百其婦女之餘親謂期親卑幼
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其情又
有不同如事由主婚起者以主婚人爲
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事由男女起者
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如妻因夫亡而
改嫁者若由主婚則餘親杖八十男女

為從杖七十之類至死者主婚人不問
 期親以上及餘親雖為首並得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以上又自罪在窩
 主知情及主婚者言之罪雖不一而法
 無不同其律之至嚴正所以全夫婦之
 倫也

按條內云窩主及知情娶者謂不知情
 在娶者則可在窩主則不可不坐在娶
 者則可在窩主則不可他人之妻及妾

奴婢非有背夫及家長而逃者何事而
 來我家又從而窩藏之而謂其不知情
 恐無此理縱不知情而又可窩藏之耶
 故不知者不坐似為娶者說為多窩主
 雖不知情亦當從收留迷失子女條內
 云隱藏在家者杖八十科斷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

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
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
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
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
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
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
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纂註

婚娶違律總承上諸條而言主婚人並
減一等通祖父母以下及餘親言男女
既科從罪若至死主婚人減一等男女
不必又減矣男女被主婚人威逼節意
在餘親一邊爲多蓋祖父母等親可以
不用威逼也未成婚者各減五等通絞
斬言各減犯人罪一等兼已未成婚財
禮雖聘而未成婚者亦依入官還主斷

如女
卷六
此條乃男女婚姻以下諸條之通例皆當以此條參之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言凡男女嫁娶而違犯法律如同姓尊卑爲婚之類必有主張其事者若由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與男女無干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之人餘親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若事由主婚人起則違律之罪以主

昏因
卷六
昏
婚人爲首男女爲從減主婚人一等事由男女起則違律之罪以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減男女罪一等若嫁娶違律如娶同宗之親及背夫改嫁之類而罪至斬絞除事由男女自依常律其由主婚人或期親以上或餘親並得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蓋祖父母而下其分尊且親於事得專主故獨坐其罪餘親以下其分卑且疏於事不得盡專故

分首從科之其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
亡再嫁之女智力雖全而被主婚人威
逼嫁娶事不由己主張若男年二十歲
以下及在室之女智力未全事雖可以
由己必待人主使者其嫁娶違律雖餘
親而獨坐主婚在男女不得依爲從法
坐罪事有所制不得不矜之耳其嫁娶
違律已成婚者各依律論罪若雖有期
約雖有聘定尙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

人雖律應死得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
媒合人知其違律之情者已未成婚各
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罪情有
可原不得不貸之耳其違律爲婚各條
婦女有稱離異及改正者雖會赦但得
免其罪應離異者仍離異改正者仍改
正其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其原聘之
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之情已未成婚
俱追入官不知情者已未成婚俱追還

主夫婦女雖會赦必離異改正者法也
而離異者猶得歸宗財禮知情必入官
者法也而不知者猶得還主立法固無
不嚴用法實無不善聖人制律之精如
此

此律之精在於其法之嚴而無不備也
蓋聖人立法之意在於使民知所畏懼
而不致有過也故其法之精在於其
嚴而無不備也此律之精在於其法
之嚴而無不備也



